

#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六盘山路南 1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0011；电子邮箱：[hspzhzf666@163.com](mailto:hspzhzf666@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升能力，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文件、执法动态信息共计 46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公开信息（含转载）共计 114 条，总阅读人数 7.2 万人，总浏览数 8.7 万次。办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建议（提案）1 件；办理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提案 1 件；

办理政协红寺堡区第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1 件。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随机抽查的 20 家个体工商户检查事项及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人员培训，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线上线下多种“依申请公开”渠道，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组织工作人员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部门职责和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突出依法、便民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及时在网站更新信息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标准化，做到内容覆盖全面、更新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加强“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的作品高质量生产和传播。对本单位依托的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吴忠、12345 便民服务等“六大平台”进行集约管理，整合资源，确保数据同源，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完善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互动回应和网上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人员，指定 2 名专职人员设置 AB 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

到人，做好运维保障，及时整改问题。强化日常动态检查和定期检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合规。组织开展以“基层治理共治共享 政民互动共促共进”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作人员、小区物业代表、商户代表、记者等 30 余人前往执法现场观摩执法工作，让公众零距离了解综合执法工作，充分听取群众、企业等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我局政务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严格落实制度，不断补强短板，取得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的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敏感性和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形式需进一步提高等。

2025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增强处理信息的业务能力，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的解读和公开，提高信息传播的效果和影响力，增强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定期检查、更新政府网栏目，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和全面性，做到主动、及时更新。二是进一

步明确信息公开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机制，有针对性的加强职能范围内重点工作的公开。三是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推广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灵活便捷优势，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综合执法工作。一是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核心理念，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情况，采取多项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建设，做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真正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二是通过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素养、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高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回应关切、便民服务能力。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